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2月12日审议并通过：

拟聘任苏振鹏先生为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次会议召开4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黄朝华先生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该任免董事会秘书苏振鹏持有公司股份215,840股，占公司股本的0.06%。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按照相

关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核查了苏振鹏先生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止本公告日，苏振鹏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三) 任命/免职原因

苏振鹏先生原在公司任董事会秘书一职已到期，公司继续聘任苏振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任命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人数发生变动。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苏振鹏先生拥有丰富的法律、财务、管理及其它专业知识，对苏振鹏先生的继续聘任，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能有效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发展。

三、备查文件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2日